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0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瀏覽。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16年10月14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關於選舉谷澍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3
3 關於選舉希拉•C•貝爾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的議案.....	4
4 關於2015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5
5 臨時股東大會.....	5
6 推薦意見.....	6
附錄.....	7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9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及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代號：360011)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16年11月29日召開的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執行董事：

易會滿先生
張紅力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汪小亞女士
葛蓉蓉女士
傅仲君先生
鄭福清先生
費周林先生
程鳳朝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M·C·麥卡錫先生
鍾嘉年先生
柯清輝先生
洪永淼先生
梁定邦先生
楊紹信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選舉谷澍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2) 關於選舉希拉•C•貝爾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 (3) 關於2015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2 關於選舉谷澍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2016年9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谷澍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谷澍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選舉谷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谷澍先生的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銀監會核准，其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自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

谷澍先生的履歷如下：

谷澍，男，中國國籍，1967年8月出生。

谷澍先生自2013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1998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曾任會計結算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戰略管理與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山東省分行行長等職。目前還擔任標準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谷澍先生1990年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1995年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1998年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除上述披露外，谷澍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此外，其與本行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谷澍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3 關於選舉希拉·C·貝爾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近期本行有獨立董事任期屆滿，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2016年9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希拉·C·貝爾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希拉·C·貝爾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選舉希拉·C·貝爾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希拉·C·貝爾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希拉·C·貝爾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銀監會核准，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

希拉·C·貝爾女士的履歷如下：

希拉·C·貝爾(Sheila Colleen Bair)，女，美國國籍，1954年4月出生。

希拉·C·貝爾女士現任美國華盛頓學院院長、系統性風險委員會榮譽主席、非盈利性組織沃爾克聯盟(The Volcker Alliance)的創始董事會成員、兩家上市公司湯姆森路透(Thomson Reuters Corp.)和霍斯特酒店及度假村集團(Host Hotels & Resort Inc)的董事、非公眾公司Avant和itBit USA/Kabompo Holdings的董事、中國銀監會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西班牙桑坦德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

希拉·C·貝爾女士1981年至1988年擔任羅伯特·多爾參議員(Robert Dole)的研究主管、副顧問和顧問。1991年至1995年任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委員。1995年至2000年任紐約證交所政府關係副主席。2001年至2002年任美國財政部金融機構司助理秘書。2002年至2006年任馬薩諸塞大學阿姆赫斯特分校金融監管政策講席教授。2006年至2011年任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主席。2011年至2015年任皮尤慈善信託基金會(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高級顧問。

董事會函件

希拉•C•貝爾女士1975年獲美國堪薩斯大學哲學學士學位，1978年獲美國堪薩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希拉•C•貝爾女士是阿默斯特學院榮譽博士、德雷塞爾大學榮譽博士、堪薩斯大學榮譽博士、馬薩諸塞大學榮譽博士。

除上述披露外，希拉•C•貝爾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此外，其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希拉•C•貝爾女士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4 關於2015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根據國家相關政策以及本行對董事和監事2015年度的考核結果，現就上述人員2015年度薪酬清算方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關於2015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已經本行2016年8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2015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

5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0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各有關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6年10月14日

附錄：

2015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15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註1}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1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的單位繳存部分 2	其他 貨幣性收入 3	合計 4=1+2+3	
2015年年末在任的董事、監事						
姜建清	董事長、執行董事	65.25	20.88	—	86.13	否
易會滿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65.25	20.88	—	86.13	否
錢文輝	監事長	54.38	17.49	—	71.86	否
張紅力	執行董事、副行長	58.70	17.84	—	76.54	否
王希全	執行董事、副行長	58.67	17.84	—	76.51	否
汪小亞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葛蓉蓉		—	—	—	—	是
傅仲君		—	—	—	—	是
鄭福清		—	—	—	—	是
費周林		—	—	—	—	是
程鳳朝		—	—	—	—	是
M·C·麥卡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2}	43.00	—	—	43.00	是
鍾嘉年		44.00	—	—	44.00	是
柯清輝		47.00	—	—	47.00	是
洪永森		47.00	—	—	47.00	是
衣錫群		46.25	—	—	46.25	是
梁定邦		33.00	—	—	33.00	是
王熾曦	股東代表監事 ^{註3}	135.40	29.63	—	165.03	否
董娟	外部監事 ^{註4}	—	—	—	—	否
瞿強		0.78	—	—	0.78	否
張焯	職工代表監事 ^{註5}	5.00	—	—	5.00	否
惠平		1.25	—	—	1.25	否
2015年離任的董事、監事						
趙林	監事長	32.63	10.24	—	42.86	否
李軍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黃鋼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2}	11.75	—	—	11.75	是
孟焰	外部監事 ^{註4}	27.22	—	—	27.22	是
李明天	職工代表監事 ^{註5}	3.75	—	—	3.75	否

註：

1. 自2015年1月起，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按國家對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改革的有關政策執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及其他董事、監事稅前薪酬為2015年度該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5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2.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度津貼標準為：基本津貼標準為30萬元人民幣／人／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津貼為5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副主席津貼為4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
3. 股東代表監事2015年度稅前薪酬合計按照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按照銀監會規定，本行股東代表監事2015年度稅前薪酬中，40%以上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額計提於公司賬戶，2015年薪酬清算時不支付給個人，將於2016年至2018年視經營業績情況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為1/3。股東代表監事2015年度延期支付績效年薪為35.56萬元人民幣，2015年度稅前薪酬實付部分為129.47萬元人民幣。
4. 外部監事2015年度津貼(稅前)按照200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津貼標準和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董娟女士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自2014年4月1日起未從本行領取津貼。
5. 職工代表監事2015年度津貼(稅前)按照外部監事基本津貼標準的20%和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上表中的薪酬為其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而獲得的津貼，不包含其在本行擔任其他職務所獲報酬。
6. 本行董事和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參見本行2015年度報告。2015年至今本行董事和監事的任職變動情況如下：
 - (1) 2016年5月，姜建清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
 - (2) 2016年5月，本行董事會選舉易會滿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同時，易會滿先生辭去本行行長職務。在新任行長選舉產生並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前，依照有關規定，由易會滿先生代為行使行長職權。2016年6月，易會滿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的任職資格獲中國銀監會核准。
 - (3) 2015年6月，錢文揮先生擔任本行監事長。
 - (4) 2015年6月，張紅力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5) 2015年6月，王希全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2016年7月，王希全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
 - (6) 2015年2月，鄭福清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7) 2015年3月，費周林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8) 2015年3月，程鳳朝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9) 2016年4月，衣錫群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2015年4月，梁定邦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2016年6月，王熾曦女士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12) 2016年6月，董娟女士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13) 2015年12月，瞿強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14) 2016年6月，張焯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同月，張焯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15) 2015年9月，惠平先生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 (16) 2015年6月，趙林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監事和監事長。
 - (17) 2015年3月，李軍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8) 2015年4月，黃鋼城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9) 2015年12月，孟焰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20) 2015年9月，李明天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 (21) 2016年4月，楊紹信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2016年6月，黃力先生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 (23) 2016年6月，沈炳熙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7. 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傅仲君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程鳳朝先生和李軍先生因履行本行董事職責而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獲取薪酬。
8.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其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部分外部監事在上述關聯方獲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和監事2015年度均未在本行關聯方獲取薪酬。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谷澍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2. 關於選舉希拉·C·貝爾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3. 關於2015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6年10月14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6年10月30日(星期日)至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8101 1187，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